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防洪所日常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2023BFFN00355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

根据 2023 年防洪所日常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合同（项目编号：2023BFFFN00355）中的约定条款“合同签订后 1 年，若监理子项未能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则本合同服务期限继续顺延至子项完成为止。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实际需要且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双方协商同意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可续签 2 年，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监理费率不予调整，项目预算根据年资金安排计划可能进行调整。”的规定，鉴于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2023 年防洪所日常项目监理项目中合同履行较好，经双方协商，同意对 2023 年防洪所日常项目监理项目进行续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 年防洪所日常项目监理；

1.2.2 服务内容：主要为防洪所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养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为：房屋土建、屋顶防水、机械设 施维修维护、水泵检测维修、电气设备检测维修、起重设备检查维修、绿化维护、日常清淤、泵站设施（含钢构件）防腐养护等；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 2.2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工程子项目竣工验收完工审计后，支付该工程子项
监理费的 80%，余款待成交供应商所监理的所有项目完工并经审计后，且监理
项目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采购文件执行。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签订后 1 年，若监理子项未能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则本合同
服务期限继续顺延至子项完成为止。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实际需要且成交
供应商履约良好，双方协商同意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可续签 2 年，
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监理费率不予调整，项目预算根据年资金安排计划可能进
行调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俊

司

支行

2024.4.11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巧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国合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

账号：3413170000180100440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新天地广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含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概算符合性审查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和决算初审工作等。
3.2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监理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审核和决算初审。
3.3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工程监理应及时对监理项目部及施工单位进行到岗人员考勤，同时监理日志等监理资料竣工后报送采购人存档。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证书必须总监签字。
3.4	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3.5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本项目中具有重大安全隐患项目关键步骤施工时以及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时，必须录制视频资料留存并刻录光盘一份、移动硬盘一份提

	交采购人。
3.6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7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代)出勤率为100%，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3.8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否则视为监理缺岗。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根据本项目工程监理的特点，每个子项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必须到现场，除节假日、夜间施工外按照正常作息时间上下班，所有监理人员(含总代)出勤率为100%，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累计达到三次可清退出场。
3.9	监理机构常驻现场的住宿、交通、通讯、就餐等一切均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监理资料员负责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总监须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检测设备：监理人员必备靠尺、塞尺、游标卡尺、钢卷尺及其他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
3.10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必须紧扣本项目特点及以上项目实施程序和造价等管理办法。
3.11	为了充分发挥成交供应商的水平和能力，实现大监理小业主的管理目标，总监理工程师需牵头编制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实施导则，定制各方

	面详细的流程和办法,开工前发放该导则并组织施工单位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学习,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12	违约条款:总监代表缺岗一次扣 2000 元监理费,监理员缺岗一次扣监理费 1000 元。自工程开工始,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否则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发现监理人员三次缺岗,按监理费用总额的 15%扣减。对有较大安全隐患或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未到场或未录制视频资料留存的,每次每处扣 2000 元;费用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进度及结算费用中扣除。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所需资料的每次扣 1000 元。
3.1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14	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2) 甲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3) 甲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4) 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无

